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政策文件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，经区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，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文件涵盖或替代，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已废止或宣布失效，以及阶段性工作已完成、适用期已过的 36 件政策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。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28 日

